

空军政治学院组编

FA XUE TONG LUN

法学通论

● 蓝天出版社

法 学 通 论

主 编：阎振远

编著者：徐 乐

米振荣

蓝 天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王 萱

法 学 通 论

阎振远主编

*

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14号)

邮政编码：100843

登记证号：(京)126号

空军政治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29.5千字

1991年2月第一版 1991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80081-185-9 /D·15

定 价：4.3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我院法学教学的需要，1986年我们曾集体编写了《法学概论》一书，作为试用教材在本院使用，该书对近几年来我院法学教学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随着改革的深入和法制建设的发展，根据党和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以及宪法的立法精神，我们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广泛听取了教员、学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参考原教材的有关章节，本教研室组织部分教员重新编写了这一教材，并定名为《法学通论》。

《法学通论》一书，坚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遵循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力求突出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理论，具体介绍我国现行主要法律，注意了科学性、实用性，保持军队教材的特点。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经验不足，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希望教员、学员和其他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本书撰稿人员：阎振远（绪论，第一、二、三、五、七章）
米振荣（第四、十章、法律文书），徐乐（第六、八、九、十一章）。全书由阎振远主持编写。

空军政治学院

政法教研室

一九九一年二月

目 录

绪论	I
第一章 法律	12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	12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	18
第三节 法律的类型	26
第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	40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40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4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	5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59
第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6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6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7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8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88
第四章 宪法	9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本质和历史发展	9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102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114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24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35

第六节 我国宪法的实施	142
第五章 刑法	14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46
第二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51
第三节 刑罚及其具体运用	172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189
第六章 军事法	199
第一节 军事法的概念和性质	19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概述	20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 暂行条例概述	213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229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29
第二节 管辖	235
第三节 强制措施	238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	241
第五节 证据	243
第六节 刑事诉讼阶段	246
第八章 民法	266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6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70
第三节 代理	277
第四节 诉讼时效	280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282
第六节 债权	292
第七节 合同	296

第八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300
第九节	知识产权	303
第十节	继承	307
第九章	婚姻法	312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312
第二节	结婚	31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19
第四节	离婚	322
第十章	经济法	32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326
第二节	我国经济立法和几种主要经济法律制度	329
第三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45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349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49
第二节	主管与管辖	354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58
第四节	诉	363
第五节	证据、期间及诉讼费用	366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372
附：	法律文书	385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分类	385
二、	制作法律文书的步骤及要领	388
三、	民用诉讼文书	391
四、	法律事务文书	407

绪 论

一、法学的概念和体系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在西方，法学这个词来源于古代拉丁文，由法律和知识两字合成，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但法律科学一词，到了19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我国在先秦时就有“刑名法术之学”，汉以后又有“律学”之称。直到19世纪末期西方文化传入中国，法学或法律科学一词才开始流行使用。

法学以法律作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研究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一般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研究法律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一定社会的法律思想，以及怎样更有效地发挥其统治阶级的工具作用和社会职能，为统治阶级服务等问题。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支。它使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较新的学科，但业已形成了社会主义法学体系。按照法律现象的种类、范围和研究目的，具体门类划分为：（1）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比较法学；（2）历史法学，包括法学史、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3）应用法学，包括立法学、法律解释学、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

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4）边缘法学，包括法律社会学、法律教育学、法律心理学、法律逻辑学、法医学等。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国际交往的增多，法学研究的范围将逐步扩大，门类的划分也会日趋细密，形成一个较为完备的法学体系。

法学，作为统治阶级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系统的理论和学说，是有阶级性的。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都曾各有自己的法学，而无产阶级的法学则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有着本质的不同。在一定社会中，不同阶级的法学和法律思想可能同时存在，但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总是统治阶级的法学和法律思想。

法学既是一门具有特定研究对象的独立学科，又同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各门学科，尤其是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和伦理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不仅因为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极为广泛，还由于这些学科或者与法学在研究对象上有着某些共同之处，或者对法律的研究和制定起理论指导作用，或者以其社会功效和研究成果为法律的实施提供思想基础和物质技术手段。因此，研究法学，不能就法论法，而必须研究它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二、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是一门具有悠久历史的社会科学。恩格斯在论及罗马法学产生的历史条件时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

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可见，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当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以成文法为主要标志的比较完整的法学体系，有了专门从事法学研究的法学者阶层时，法学才得以形成和发展起来。

在人类历史上丰富多采的法学文化遗产中，包括中国法学、西方法学及其他许多国家如古代埃及、古代西南亚两河流域及其邻近各国、古代印度、以及中世纪伊斯兰教各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国的法学。但就其内容之丰富和影响之深远而言，西方法学可列居首位。

中国法学和西方法学，各自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了自身的发展特点。

我国法学起源于春秋战国。从发展阶段看，我国历史上的法学大体可以分为：夏、商、西周的法学思想，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学，从汉代到清代中期的法学，清末到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学。

在夏、商、西周奴隶制国家与法律形成和发展时期，出现了以天命和宗法制度为核心的法律思想。主要有“王权神授”和“恭行天罚”的神权法思想，以及以“亲亲”、“尊尊”为原则的宗法思想。西周的周公等人还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和比较系统的“礼治”思想。“明德慎罚”就是后来儒家“德主刑辅”的主张，它一直是支配中国封建时代法学的主导思想。

在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春秋战国时期，形成了比较系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的法律思想和学说。当时学派纷起，百家争鸣，而法往往是各家争论的中心问题之一。儒家以孔丘、孟轲和荀况为代表，主张以道德教化为治国的主要手段，实行“礼治”、“德治”和“人治”。墨家以墨翟为代表，提出“兼相爱、交相利”的社会理想和“一同天下之义”的法律起源论，主张执法要严明公平，“不杀无辜，不失有罪”。道家以老聃、庄周为代表，从“小国寡民”的政治设想出发，反对制定各种礼法制度，主张一切顺乎自然的“无为而治”，趋向于法律虚无主义。法家以管仲、李悝、商鞅和韩非等为代表，提出“法治”思想，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学说主要是法家提出的。法家作为一个独立的以法得名的派别的出现，标志着我国法学的形成。

在从秦汉到鸦片战争的漫长封建社会中，长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其形成经历了一个由以法为主到以儒为主的演变过程。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以商鞅、韩非的“明法审令”、“事皆决于法”的思想为指导，修订秦律，颁布了统一的法律。他实行“严刑峻罚”，只准“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推行封建专制主义，不但窒息了其他诸家思想，也导致了法家学说的衰落。及至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从此，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儒家学说在所有思想领域中居于统治地位，也垄断了法学领域。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随着社会性质的巨大变化，封建正统的儒家法律思想又演变成为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相混杂的法律思想。一百年来，中国经历晚清王朝、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的反动统治。其间，虽有一部分人主张变法维新，政府也派官员和学生出国考察，学习法律，

在国内设立法律学堂，并聘请外国人来华讲法和指导立法，但他们所制定的法律表现了浓厚的封建性、买办性和反革命的欺骗性。五四运动后，一方面随着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的传播，马克思主义法学开始在我国出现；另一方面，帝国主义时期的资产阶级法学也传入我国。因而从三十年代起，国民党政府的官方法学中又渗入了德、意、日法西斯主义的法律思想。直到新中国的建立，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才彻底结束了两千多年来的封建主义法学。

西方法学通常是指古希腊、古罗马奴隶社会、西欧封建社会以及近现代的西方资本主义法学。

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奴隶制国家中，成文法并不很多，没有形成职业法学家集团，谈不上有独立的法学。但在当时许多思想家、政治家，特别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斯多葛学派的哲学、伦理思想中，以至在古希腊的光彩夺目的文学作品中，都包含了许多关于法的基本问题的探讨。例如法是神授还是人定；法的基础是权力还是自然、正义或理性；法和民主、自由、平等的关系；自然法和实在法之间的关系；法治好还是人治好等等。古希腊思想家的法律思想，是西方法律思想的渊源。

与古希腊不同，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和法学都极为发达。在西方历史上第一次形成了庞大的职业法学家集团，第一次出现了法学派别和法律教育，第一次编写了法学著作。从公元前5世纪的《十二铜表法》到公元6世纪查士丁尼时编纂的法律，历时千余年罗马法发展史，是西方法律思想史中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的盖尤斯的《法学阶梯》，是一本迄今所知最早的并完整保存至今的西方法学著作。罗马法学家进行的著书立说、解释法律等活动，不仅对当时完备罗

罗马法起了很大作用，而且对后世西方法学也有深远影响。

西欧中世纪，在思想领域中基督教神学占统治地位，“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侣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法学成了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甚至在法学家已经形成一个阶层的时候，法学还长久处于神学控制之下”。^①经院主义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法学思想，代表了这个时代法学的特征。他提出了当时最系统的神学法律思想，把所谓上帝的意志奉为永恒的、最高的法律。从中世纪中期开始，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出现和成长，产生了以恢复和研究罗马法为核心的新的法学，即意大利的前期和后期的注释法学派和法国的人文主义法学派。它们使罗马法在西欧大陆得以广泛传播，为资本主义法律的出现和法律的统一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最盛行的是古典自然法学派学说。其代表人物主要有荷兰的格劳秀斯、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德国的普芬多夫、意大利的贝卡里亚等人。虽然他们各自的政治纲领和学说有很大差别，但总的来说，他们的学说同中世纪的神学法律思想是根本对立的，是当时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压迫，争取民族独立的思想纲领。他们提出的“社会契约论”和“天赋人权论”，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原则提供了理论基础。古典自然法学固然不可能超出当时的局限，但它起过重大的历史进步作用。

19世纪，资产阶级的统治在全世界范围内已经确立，西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

国家展开了广泛的立法活动，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英国法系和大陆法系。与此相应，在法学领域中古典自然法学派趋于衰落，代之而起的是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法律思想。分析法学派在19世纪法学中长期占有支配地位。它的兴起，推动了法学确立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进入20世纪后，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出现了许多现代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其中主要有社会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和新康德主义法学派、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等四大法学派别。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法西斯政权的崩溃，一时盛行于德、意等国的新黑格尔主义和新康德主义法学已趋衰落。目前，社会法学、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和新自然法学呈三足鼎立之势，但彼此观点又日益靠拢。

综上所述，无论是中国历史上的法学还是西方法学，都是剥削阶级的法学。尽管这些法学曾经提供了大量的法学历史资料，有的对某些法律现象也提出了一些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还不同程度地起过历史进步作用；但是由于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总的说来，他们的学说都是以唯心主义为基础，没有也不可能完全科学地阐明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其中有的甚至在历史上起过极为反动的作用。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带来了法学领域的根本变革。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批判了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继承了人类法律思想中的积极成果，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使法学成为一门科学，并与以往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

首先，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把法律和经济运动联系起来，阐明了法律存在的客观基础。剥削阶级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认为法律与经济无关，甚至认为法律决定经济；有的虽然也承认法律与物质生活条件有关，却否认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法律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认为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以及决定统治阶级意志的，既不是统治者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源于经济，由经济决定的。法律是由其所在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

其次，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把法律和阶级联系起来，揭示了法律的本质特征。19世纪40年代以前的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尽管对法律的本质作过许多有益的探讨和解释，但他们的共同点都是以不同形式否认法律的阶级性，认为法律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共同意志”、“全民意志”，法律也就不是也不可能“全民意志”的表现，法律只能是取得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

再次，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律的发展规律。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律和国家都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其目的都是为保护剥削制度的永恒存在。马克思主义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认为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当人类社会进入到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被消灭，国家的消亡，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意志，也就不复存在，法律也将消亡。

马克思主义法学为无产阶级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统一，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产生了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学，社会主义法学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使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在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以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正在兴起和发展。

四、学习法学的意义和内容

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宏伟任务，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更高要求。我军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柱石，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加强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在广大指战员中普及法律知识，对于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军的使命，建设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学习法学，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指导思想。学习法学基本原理和宪法等法律，从思想理论上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集中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可以使我们真正懂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和党的领导的正确性，明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仍然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从而激发由衷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的感情，坚定贯彻执行四项基本原则的信念。

学习法学，有助于我们增强法制观念。理解和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和法律意识，才

能使我们自觉地用国家和军队的法律、法令来规范自己的言论行动，正确处理在工作、婚姻、家庭和社会交往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做一个奉公守法的公民和合格的军人；才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保持清醒的头脑，敢于和善于同各种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作为干部，也才能在平时工作中，自觉地排除各种干扰，坚持依法办事，正确行使自己的职权。

学习法学，有助于我们提高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的有效性。从某种意义上讲，部队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就是用党的方针、政策及国家和军队的法律、法令来教育、引导干部战士。只有学好法学，善于在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中运用法律武器，使之从内容到方式方法，都符合政策和法律、法令的规范，才能正确区分干部战士行为中合法与违法、违法与犯罪的界限，正确处理说服教育和严格执法的关系，正确解决部队内部上下左右之间和军政、军民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做到以理服人，以法管人，增强工作的科学性，提高有效性。因此，掌握必备的法律知识，是新时期干部四化标准中知识化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政工干部专业化的需要。

学习法学，有助于我们成为部队普及法律常识的骨干。为了尽快改变干部战士法制观念普遍比较薄弱的现状，培养新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革命军人，当前，军队也和整个社会一样，正面临着深化法律知识的繁重任务。在这项工作中，政工干部责无旁贷。我们只有比较系统地掌握了法学理论，才能卓有成效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使干部战士人人知法、懂法、守法，成为全社会的表率。

法学通论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概括论述法学基本原理和现行各部门法律，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